

夏文信 等著

公安社会学概论

GONGAN SHEHUIXUE GAILUN

群众出版社

公安社会学概论

夏文信 徐乃龙 马敏艾 著
邹行廉 张爱国 严 明

群众出版社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社会学概论/夏文信等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5. 1

ISBN 7-5014-3313-5

I. 公… II. 夏… III. 公安学: 社会学-概论
IV. D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2979 号

公安社会学概论

夏文信 等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网址: www.qzCBS.com

信箱: qzs@qzCBS.com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8.75 印张 213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3313-5/D · 1565 定价: 16.00 元

印数: 00001—10000 册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社会体系 ——公安工作环境的社会学分析

第一章 公安工作与社会群体	(19)
第一节 社会群体概述	(19)
第二节 公安工作与正式群体	(25)
第三节 公安工作与非正式群体	(29)
第四节 公安工作环境与社会基本群体关系的 社会学分析	(32)
第二章 公安工作与社会组织	(36)
第一节 组织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	(36)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社会组织环境	(43)
第三节 公安工作环境与社会组织的社会学分析	(51)
第三章 公安工作与社区	(56)
第一节 社区概述	(56)
第二节 社区治安环境	(64)

第三节 社区警务	(70)
第四章 公安工作与社会文化	(82)
第一节 文化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82)
第二节 公安工作与民俗	(89)
第三节 公安工作与宗教	(97)

第二编 警察角色

——公安工作主体的社会学分析

第五章 警察角色	(105)
第一节 警察角色概述	(105)
第二节 警察角色的扮演	(112)
第三节 警察角色的调适	(119)
第六章 警察意识	(129)
第一节 警察意识与警察行为	(129)
第二节 警察意识的建立	(140)
第三节 警察意识的强化	(147)
第七章 警察的家庭	(155)
第一节 家庭概述	(155)
第二节 警察的恋爱和婚姻	(166)
第三节 警察家庭关系的协调	(175)
第八章 警民关系	(186)
第一节 警民关系概述	(186)
第二节 我国警民关系现状的分析	(191)
第三节 协调警民关系的途径和方法	(198)

第三编 社会秩序

——公安工作目标的社会学分析

第九章 公安工作与社会问题	(209)
第一节 社会问题概述	(209)
第二节 公安工作与犯罪问题	(214)
第三节 公安工作与人口问题	(218)
第四节 公安工作与就业问题	(222)
第十章 公安工作与越轨行为	(226)
第一节 越轨行为概述	(226)
第二节 集群行为及其对策	(232)
第十一章 公安工作与社会控制	(241)
第一节 社会控制概述	(241)
第二节 公安机关在社会控制中的地位	(245)
第三节 公安机关实施社会控制的手段	(246)
第十二章 公安工作与社会变迁	(251)
第一节 社会变迁概述	(251)
第二节 公安工作发展趋势	(258)
第三节 公安工作现代化	(261)
参考文献	(269)
后记	(271)

绪 论

公安社会学是一门新兴学科。我国公安工作发展的现实需要，以及当代社会学演进的基本趋势，都为这门学科的确立提供客观的前提和依据。然而，如同社会学的处境一样，公安社会学长期遭到忽视，几乎无人涉足其间，成为科学研究的空白点。目前，人们已经开始认识到这门学科的重要性。不少社会学学者和公安工作者，从不同角度对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不过，作为一门学科，公安社会学尚处在创建阶段。我们面临的学科建设任务，依然是相当繁重而又紧迫的。

一、公安工作与社会学研究

（一）公安与警察

公安是公安社会学研究的逻辑起点。当代中国，“公安”和“警察”（police）是同义的。公安机关即警察机关，公安人员即警察。公安机关的职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都有明确的规定。谁也不会误认他们“从事环保”之类工作。有学者从文字学等角度，考证“公安”与“警察”名称的起源和演变，得出“公安”不等于

“警察”的结论。^① 仅分析这两个概念的内涵，也许是有道理的。然而，公安与警察称谓的混同，不是抽象的概念问题，而是客观存在的社会事实。关键是揭示社会事实形成的原因，而不是否定它的存在。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② 国家不能没有警察这支维护社会秩序的行政力量。

警察和国家一样古老。英语“警察”(Police)一词原本具有“政治、管理”等广泛的含义。现代意义的警察诞生于19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兴起和发展，面对日益复杂的社会矛盾和危机，警察职能逐步从政治等领域独立出来，明确为维护社会秩序和预防、打击犯罪的行政力量；警察组织逐步成为专业化的警察机构，并在不断强化中形成遍布全国的警察组织体系。

中国的“警察”一词虽然出现很早，最初它不是名词而是动词，本义是警戒、审察。现代意义的警察是在清王朝走向灭亡的过程中出现的。无论是军阀混战时期，还是国民党统治时期，中国的警察都具有明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特征。旧中国的警察相当集中地体现了当时社会政治腐朽黑暗的本质，给人们留下了极坏的历史形象。因此，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各革命根据地政权先后建立公安总局、公安局和公安派出所，而不称警察局。

^① 说“公安”不包括司法、国家安全等部门的警察，这只是工作范围上的差别。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66页，人民出版社，1972。

建国后，从中央到地方成立各级公安机关，解散了国民党警察机构。公安局、公安员、民警的称呼，在某种意义上代表新的革命政权，与旧“警察局”、旧“警察”有本质的区别。我们长期称“公安”而不称“警察”，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和特定的社会含义。

在国外，早在18世纪就出现“公安”一词。如美国独立战争、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建立的政权，都设有“公安委员会”；巴黎公社也成立了“公安委员会”。我国大革命期间，广东革命根据地以及北伐军所到省市均废弃“警察局”的名称，成立公安局，以体现革新精神。可见，称“公安”以代替“警察”是中国革命的历史产物。

当前，改革开放的中国，正全方位地介入全球化的进程。从与世界接轨的角度，人们开始较多地使用“警察”（Police）一词。这是时代变迁的需要，也是可以理解的。其实，“公安”本义在维护公众安全、社会治安，是从目标或任务角度出发的指称；“警察”则表明如何警戒、侦查危害社会治安问题，是从方式或手段角度出发的指称。我们认为，用“公安”还是用“警察”的概念，可视具体情况而定，要在把握问题的实质。有的问题即使两者混用也无妨。因为抛开历史的因素，两者是同一的。至于称“公安社会学”而不称“警察社会学”，意在标明研究内容的中国特色。

（二）公安工作的社会特质

警察与国家同时产生，也同国家一样是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脱离社会的现象是表面的。实质上，警察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承担相应的社会职责。它丝毫也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它的一切活动都决定于社会。公安工作具有明显的社会特质。

1. 公安工作的性质决定于社会。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需要，赋予警察以本质的社会力量，使它能够自居于社会之上，担负起

缓和、协调社会矛盾、冲突，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责。从而决定它具有普遍的社会性，形成国家不能没有警察的格局。然而，在阶级社会（包括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社会性的主要表现形式是阶级性。警察总是为社会的统治阶级服务的。国体不同决定着警察具有不同的阶级性。我国公安工作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服务，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不容忽略的。

2. 公安工作的目标决定于社会。公安工作依存于社会，服务于社会。任何国家的警察都以维护现存的社会秩序、公共安全为目标。虽然目标的阶级含义有差别，但是离开这一目标，警察的一切活动就会偏离社会规范，甚至失去存在的社会价值。我国的公安工作自不例外。

3. 公安工作的对象决定于社会。对于预防和打击刑事犯罪说来，世界各国警察的工作对象有许多是共同的。因此，有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机构以及一些国家警察联手对国际恐怖分子、跨国毒枭、国际诈骗犯等的联合缉捕和打击行动。但是，不同的社会性质，警察工作的内容有区别；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警察工作对象也有变化。与建国初期相比，当前我国公安工作对象已发生很大的变化。根据社会发展的变化，把握准工作对象，公安工作才能更好地依法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维护治安，服务人民。

4. 公安工作的方式决定于社会。由于警察产生的社会背景不同，西方海洋法系的国家如英国、美国等国家，实行所谓“自治警察”；大陆法系的国家如法国、德国等国，实行所谓“集权警察”。尽管如此，绝大多数国家主要采用惩罚、镇压方式开展警务活动。近年来，由于世界性人文思潮的兴起，有些国家开始重视警民关系，以所谓依靠公众的“社区警务”实施社会控制，维护社会秩序。我国公安工作始终坚持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群众路线，坚持专门工作与依靠群众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以上说明,公安工作具有明显的社会特质。社会性是公安工作的本质属性。它决定着公安工作的性质、目标、对象和方式,并表现在公安工作的各个方面。

(三) 公安工作与社会学研究的内在联系

公安工作是人民公安机关依据国家所赋予的警察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门工作。它涉及到家庭、邻里、社区、公共场所等正常秩序的维护;涉及到民工潮的疏导、群体事件的处置、违法犯罪的预防与查处等等社会问题的研究处理。总之,公安工作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现象与人类社会整体关系的综合性学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不仅仅存在于社会生活的某一领域,而广泛存在于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之间的联系之中。社会学研究与公安工作有许多客观而自然的联系。

我国社会学学科曾遭人为的撤销近三十年(1952~1979年)。但是,社会学研究并未完全中断。一方面,由于中国共产党有重视社会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对社会生活的现状、社会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未中止,而且有一定程度的进展。另一方面,社会学的一些研究课题在别的名义下继续进行。例如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上有关于社会有机体、家庭等问题的研究;人口问题的有关课题划入劳动经济学研究的范畴等等。特别是公安机关大量的实际工作,许多都可以说是社会学研究的内容。例如家庭邻里关系、社区治安安全、意外灾难救助、失足青年帮教、犯罪行为的查处、丑恶现象的遏制、群体事件的平息、社会风险的预警等都是公安工作的内容之一,也都是社会学研究的课题之一。公安机关从事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是面对整个社会的一项系统工程,特别强调实行综合治理。它与社会学研究具有极为相似的整体性、综合性的特点。由此可见,公安工作与社会学研究有许多共同关注的问题、共同研究的对象,甚至在方法上也有许多共同之处。两者之间,有着相当密切的内在联系。

二、公安社会学研究的主客观条件

（一）社会的需要

在科学的范畴内，任何学科的建立和发展，都是社会直接、间接需要的结果。公安社会学自不例外。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进入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期，随着改革开放的全面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改革发展和稳定成为社会的焦点。一方面，“发展是硬道理”，市场经济激活了社会竞争，使整个社会充满了活力，也引发了新的社会矛盾和冲突，出现新的社会问题；一方面“稳定压倒一切”，社会各方面的变革、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提供健康、有序的良好社会治安环境。

激烈变动的社会，对公安工作不断提出一系列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不将公安工作置于它所赖以存在的社会领域中加以研究，就不能站在社会发展的高度做好公安工作，也无法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新变化，掌握公安工作的主动权。与之同时，我国的社会学研究已恢复 20 年。激烈变动的社会也向社会学提出新的、更广泛的研究任务，呼唤社会学研究开拓新的研究领域，考察、解释不断涌现的社会现象和现实问题。

总之，公安社会学的建立和发展，是社会的客观需要，是时代的发展要求。它植根于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现实土壤之中。

（二）初步的基础

由于存在着共同关注的问题，共同研究的对象，在社会学的学术研究中必然会涉及到公安工作；在公安工作的社会实践中，也必然会引发社会学的思考。两者间的渗透和互动，催发了公安社会学研究的萌芽。有关公安社会学的观点、论述，既散见于社会学的研究成果中，也出现在有关公安工作的经验总结之中。可以说，公安工作长期积累的丰富的经验知识，社会学探索中国社会变化取得丰硕的研究成果，为公安社会学的建立奠定了相

对坚实的经验和理论的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步伐加快。公安机关基于现实社会发展的需求，创建了一批公安高等院校，提出重视公安理论研究的要求，充实了公安理论研究队伍，从根本上扭转了重实践轻理论的历史倾向。绝大部公安院校都开设社会学课程，不少公安院校建立了社会学教研室。公安院校从事社会学教学和研究的教师积极参与社会学界有关课题的研究或合作研究。社会学界的许多研究人员也积极与公安机关合作，开展相关的调查研究。这种互动合作的趋势不断向新的广度和深度发展，为公安社会学的建立，达成一定的学术认同，为公安社会学的研究及其必要的学术队伍，提供初步的基础。

（三）创建的活动

社会学在中国恢复不久，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教授就十分关注公安院校的社会学研究。1981年曾到江苏公安专科学校（江苏警官学院的前身）讲学，提出结合公安工作开展社会学研究的思路和要求；不久又亲临该校的社会调查基地，亲自指导有关课题的调查研究。随着各地公安院校的建立和恢复，纷纷建立社会学教研室或开设社会学课程。经过一段时期教学和科研的实践，公安院校的社会学教师和科研人员逐步认识到：创建公安社会学是公安工作现代化的需要，也是建立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学科体系的需要。由于公安工作的某种特殊性，公安院校的社会学工作者应在创建中承担更大的责任。有关公安理论研究的文章和书籍中陆续出现公安社会学的概念探讨；有些学者提出一些公安社会学的构想。这些进展，得到各级公安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也得到社会学界的关心和帮助。在此学术背景下，我们不揣鄙陋，积极投入公安社会学的创建工作。由于创建一门学科并非易事，这里面有许多问题要花大力气去研究；加之，我们水平有限，前后十余年才完成本书的撰写。作者深知本书只是引玉之砖。其不成

熟程度，是与公安社会学研究刚刚起步的状态相对应的。这仅仅是开始，前面的任务还很艰巨、繁重。然而，它毕竟是公安社会学创建活动中的一个重要标志。

三、公安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公安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自有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特定的研究对象。具体来说，公安社会学是以公安工作与社会整体及各要素间相互关系及其变动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它的研究对象具有以下特点：

（一）整合性

随着科学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深化，与自然科学一样，社会科学也出现新的分化与综合的趋势。对某一研究对象领域特有的某一方面的深入研究，演化出新的学科，如青年社会学、老年社会学等等。同时，学科间研究对象的转移和综合，往往产生新的研究对象，形成新的学科，如法律社会学、政治社会学等等。公安社会学就属于综合类型的新学科。公安社会学必然要研究公安工作，要涉及公安工作自身及其规律，但它不着力研究其具体内容，即不研究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策略等具体内容及其发展规律，而将研究的重点放在其产生的社会背景、社会要素和社会作用等，即公安工作与社会整体及其构成的种种复杂关系方面。公安社会学需要研究社会系统，必然涉及到群体、组织、社区、家庭、角色、社会问题等社会有机体的要素、结构、问题等方面，但是它不着力于研究这些要素、结构、问题等具体内容，而是研究它们与公安工作间密集的反馈关系。由此可见，公安社会学绝不是公安工作与社会学的简单相加，而是两者间相互渗透、相互交融而形成新的研究对象。它决定了公安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具有鲜明的整合性。离开整合性就没有公安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二）复杂性

公安工作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社会学研究的范围也相当广泛。两者间相互渗透、交融形成的公安社会学研究对象不可避免地具有复杂性。首先，它分布相当广泛。社会生活中，凡是公安工作影响所及的范围、领域，都有公安社会学研究对象的存在。要对其进行全面、深入地研究，殊属不易。其次，公安工作自身有一定的特殊性，如可以使用强制措施、拥有侦查权，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机密性等等，以及公安工作许多活动直接关系到社会个人或集团、群体的利害关系。这一切都可能使公安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出现纷繁复杂的状态。正因为如此，需要认真鉴别、正确区分、科学把握公安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才有利于该学科的发展。

四、公安社会学的知识结构

（一）开放性的知识体系

由于社会运动的复杂性，也许还由于比起许多成熟的学科起步较晚，受总体研究水平的限制，社会学至今还不具备形成统一理论范式的水平 and 能力。因此，社会学的理论范式一直是多元化的。一百五十多年来，社会学家们虽然有共同感兴趣的研究领域，有相同或相近的研究方法，但是，他们观察社会的视野和理论框架千差万别。因而，提出的社会学内在知识结构，具有相当大的差异，甚至完全不同。从孔德（Comte 1798 ~ 1857）提出社会学由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两部分构成至今，几乎每一位社会学家、每一本社会学教科书都提出富有个人色彩的知识结构。我国社会学恢复后，陆续出版了一批社会学专著和社会学教科书。其中，有的以“社会元素论”、“社会组合论”、“社会系统论”构建独特的知识体系；有的以“社会运行”的微观分析、宏观分析以及“社会运行”的问题及对策分析等来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等等。这些知识体系对我国当代社会学的发展都作出一定的贡献，都具有相当的学术价值。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

(David·Popenoe 1932—)指出:“这正说明社会学还不是一门结构严密和思想保守的学术领域。它仍是充满活力、朝气蓬勃和非常激励人心的事业,它试图探索人类社会生活深处的奥秘。”^①

公安社会学处于起步阶段,由于研究对象的广泛性、复杂性,由于不同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的差异,更由于当前公安社会学研究在总体上需要一个探索的过程,这就决定了公安社会学具有多元化的知识结构,其知识体系具有开放性的特点。不应设想,很快会出现大家认同的统—的知识结构。公安社会学将在五彩缤纷的不同的知识结构中,得到充实、完善和发展。这正是人们深入认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的反映。

(二) 公安社会学研究的重点

为推动公安社会学研究的发展,特提出以下知识结构框架,作为研究的重点。

1. 社会系统——公安工作环境的 sociology 分析。着重研究公安工作与群体、社会组织、社区以及社会文化等之间的相互关系;揭示公安工作社会环境的实际状况,以及社会环境对公安工作的活动范围、效能大小、手段措施选择等方面的制约作用,公安工作对社会环境的秩序导向、稳定控制等反馈作用。

2. 警察角色——公安工作主体的 sociology 分析。着重研究警察角色、警察意识、警察家庭和警民关系的本质特征,以及多样化的经济成分、社会组织形式和社会生活方式对其产生的影响;探求公安工作主体适应社会变动的实际状况及规律。

3. 社会秩序——公安工作目标的社会学分析。着重研究公安工作与社会问题、越轨行为、社会控制、社会变迁间相互制约、相互形成的辩证关系,力求从社会整体角度,面对激烈变动

^① [美] 戴维·波普诺著,刘云德、王戈译:《社会学》,上卷,16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

的社会现实，把握公安工作目标的内在规律。

五、公安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由研究对象特点所决定的公安社会学研究方法，主要是研究现实社会中公安工作的社会学方法。与一般社会学方法相区别，它具有特殊的研究视野，即立足社会研究公安工作，围绕公安工作研究社会。如此特殊的研究视野正是公安社会学研究方法的重要标志之一。

公安工作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社会生活，涉及法律、道德、人格尊严及人身权利等方方面面，涉及违法犯罪、越轨行为、社会阴暗面及各类敏感问题。相互交织的矛盾、冲突，错综复杂的利害关系，使得公安人员虽然可依法采取特殊的调查手段和途径，仍必须克服重重困难，甚至冒着生命危险，才能揭露事实真相，依法予以处理。再则，许多行为、事件、问题不仅纷繁复杂，而且瞬息万变，危害严重。公安人员一方面要未雨绸缪，早立预案，一方面要善于捕捉时机，快速反应，才能较好地完成公安保卫任务。由此可见，公安工作的特殊性，给公安社会学研究带来相当的难度，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公安社会学必须极其重视对现实社会中公安工作开展及时地深入地调查研究，科学地搜集各种调查资料，合理地利用公安工作积累的相关经验，进行严密地论证分析，从而在不同的层面上发现公安工作与社会两者间关系的各种表现形态、内在本质和变动规律。

公安社会学需要依托社会学方法技术，尤其是社会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法技术，如运用观察法、访谈法、问卷法、个案法、实验法、文献法和统计法等搜集资料的方法技术，以及微观分析、宏观分析、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动态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和系统分析等研究资料的手段；公安社会学更需要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践运用这些方法技术，并在具体研究实践中充实、完善这些方法技术，以逐步形成具有公安特色的研究方法。